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 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

乙方：易拍全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张立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王静

联系方式：010-55532990

乙方：易拍全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齐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702 室

联系人：周以重

联系方式：010-53683609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1、为保障甲方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软件运维服务各项功能顺利运转，甲方委托乙方有偿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2、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如下：

序号	项目	服务范围	费用(元)
1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运维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对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进行运维，包括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博物馆端）和“北京博物馆云”小程序（公众端），系统使用方包括北京市文物局、各区文旅局、博物馆、文物修复资质单位、文物收藏单位及公众。运维服务包括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用户使用咨询、平台数据采集入库等内容。	527,800

1、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办公地点服务时，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纪律，提供



本合同项下具体服务。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

3、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稳定的运维保障团队，团队配置乙方的核心人员完成甲方所需工作。同时，在合作期内，确保保障团队的能力水平基本稳定。

2、乙方应保证其委派的工作人员有能力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如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合适的工作人员直至更换到合格工作人员为止。若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有责任与甲方相关技术和应用部门、以及甲方的第三方合作单位进行技术配合，完成甲方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稳定运行的服务任务。

4、乙方有权按约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5、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和（或）财产损失，第三人的人身和（或）财产损失，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人员和（或）财产损失等〕，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非乙方导致的，但因实际情况需要先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先行承担，再向责任人追偿）。

四、运维服务方式及要求

1、监测平台的运行状况，定期对服务器进行安全策略检查、软件升级和漏洞修补，确保服务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1）服务器运行状态常态化监控，建立 7×24 小时监控体系，覆盖 CPU、内存、磁盘、网络、服务进程、端口连通性等关键指标，及时发现异常并预警，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2）安全策略定期巡检与加固，按周期开展服务器安全检查，包括账号权限、防火墙策略、登录审计、端口最小化开放、恶意代码防护等，持续优化安全策略。

（3）漏洞扫描与漏洞修复闭环管理，定期执行漏洞扫描，对高危漏洞优先修复，



形成“发现—评估—修复—验证”闭环，降低被攻击风险。

(4) 备份机制保障，制定系统配置备份策略，定期验证备份可用性，确保故障或安全事件后可快速恢复，减少业务中断时间。

(5) 应急响应与故障处置，应急响应与故障处置建立服务器故障、入侵事件等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提升故障恢复效率，保障业务连续性。

(6) 等保合规运维：配合完成三级等保测评工作，梳理测评要点，针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地实施；定期开展等保合规自查，确保平台持续符合三级等保标准。

(7) 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应快速进行故障处理和软件更新。须提供5×8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一般故障24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1小时响应、4小时给出解决方案；针对特殊无法修复故障（指平台自有的技术缺陷或现有技术无法克服的故障），供应商应全力配合解决，并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

验收标准：提供服务器监测、安全检查、漏洞扫描、配合等保测评等工作记录。

2、平台常规功能优化：

(1) 收集博物馆需求反馈，经评估确认后，对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现有功能进行常规优化升级。

(2) 收集并评估公众反馈，对“北京博物馆云”小程序进行功能及用户体验优化。

(3) 功能优化总工时不超过266人天。

验收标准：提供与功能优化相关的需求分析、页面设计、上线结果等文档资料。

3、数据库的日常维护、备份和恢复，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1) 数据库日常运行监控实时监控数据库连接数、锁等待、慢查询、磁盘空间、内存使用率、事务日志等关键指标，及时排查性能瓶颈与异常，保障数据库稳定运行。

(2) 备份策略制定与常态化执行建立全量备份+日志备份机制，按周期自动执行备份，确保备份文件完整、可追溯。

验收标准：提供数据库日常监控、数据备份、日志备份等工作记录。

4、国家文物局年报系统、藏品管理系统数据定期采集解析入库：

(1) 按照博物馆机构映射关系，采集、解析入库北京地区200+博物馆的年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信息、资源信息、服务信息、管理信息。



(2) 每周监测国家文物局藏品管理系统中的一级文物定级信息，采集入库至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动态藏品库。

验收标准：提供博物馆年报入库截图、一级文物数据入库截图

5、为博物馆及公众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 设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热线，提供电话和在线支持服务，为博物馆及公众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解答平台使用、数据处理相关咨询，提供操作指导。

(2) 根据功能变化，编写、更新《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用户手册》。

验收标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记录，提供与系统功能一致的《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用户手册》。

6、收集、整理和上传各重点博物馆的最新文博数据：

(1) 每月监测重点博物馆展览信息，汇总生成报告。

(2) 每月录入并发布重点博物馆的展览、活动、文博资讯等信息。

(3) 审核各博物馆录入的展览、活动、研究、文创等内容，审核周期：每个工作日。

验收标准：提供月度展览报告，提供展览、活动、文博资讯等内容发布记录。

五、服务费及支付

1、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服务费用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 527,8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

3、付款方式：

1) 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

2) 于项目中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中期付款。

3) 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经甲方验收评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乙方明知服务费用为财政资金，乙方应服从财政机关审计要求及审计结果，甲方自有资金实际拨付到账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如因财政资金到账时间等原因导致实际支付时间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此种情形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和违约

4、乙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合法合规的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易拍全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6725193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6P1K8M

6、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文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506C

六、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和磋商及履约过程中所获知的任何对方的商业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员工信息等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公开、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保密条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始终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对本合同任何一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至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算），并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还须承担甲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乙方在违约行为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拒不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毁、事故及维修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还须承担甲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

3、如届时双方对上述责任界定产生争议，则任一方均可提交至第三方权威机构予以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责任方）承担。

4、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易拍全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6725193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6P1K8M

6、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文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506C

六、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和磋商及履约过程中所获知的任何对方的商业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员工信息等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公开、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本保密条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始终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对本合同任何一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至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算），并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损失，还须承担甲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乙方在违约行为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拒不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毁、事故及维修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还须承担甲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

3、如届时双方对上述责任界定产生争议，则任一方均可提交至第三方权威机构予以鉴定，鉴定费用由过错方（责任方）承担。

4、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



5、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名誉损失费等。

八、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和解。如通过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行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文物局

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1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易拍全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16年4月28日

